****

**深 圳 市 中 正 招 标 有 限 公 司**

SHENZHEN ZHONGZHENG TENDERING CO.,LTD.

**市局大院及福港路22号零星修缮工程**

**采　购　文　件**

**项目编号：SZZZ2023-QB0035**

**二〇二三年七月**

**特别警示条款**

一、《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二）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六）恶意投诉的；

（七）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八）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九）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

第七十五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属于采购条例所称的串通投标行为，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有关规定处理：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的有关规定处理：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的，视为存在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供应商涉嫌存在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将书面报告财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采购文件信息**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市局大院及福港路22号零星修缮工程 |
| **项目编号** | SZZZ2023-QB0035 |
| **项目类型** | 工程类 |
| **采购方式** | 公开征集 |
| **是否评定分离** | 否 |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定标方法** | / |
| **中标候选供应商** | 3家 |
| **中标供应商** | 1家 |

**采购文件目录**

|  |  |
| --- | --- |
|  | 采购公告 |
| **第一部分**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评分信息** |
|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供应商须知前附件 |
|  | 评标信息 |
| **第二部分** | **采购项目需求** |
|  | 第一章 工程技术要求 |
|  | 第二章 工程规范 |
|  | 第三章 图纸 |
|  |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
| **第三部分** | **投标文件格式** |
|  | 投标文件目录 |
|  | **第一章 商务标段投标文件格式** |
|  | 一、评标指引表 |
|  | 二、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
|  | 三、投标函 |
|  | 四、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和资格声明 |
|  | 五、评分中涉及的承诺及声明函 |
|  | 六、开标一览表 |
|  | 七、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说明 |
|  | 八、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
|  | **第二章 技术标段（施工标段）投标文件格式** |
|  | 九、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 |
|  | 十、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
|  | 十一、售后服务和承诺 |
|  | 十二、其他采购文件要求的资料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 |
| **第四部分** |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
|  |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
| **第五部分** | **通用条款（供应商须知）** |
|  | A、说明；B、采购文件说明；C、投标文件的编写；D、投标文件递交；E、开标和评标；F、授予合同 |

# **采购公告**

**市局大院及福港路22号零星修缮工程**

**采购公告**

**一、项目概况**

市局大院及福港路22号零星修缮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07月19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SZZZ2023-QB0035

2、项目名称：市局大院及福港路22号零星修缮工程

3、预算金额：人民币49.76万元【其中包括不可竞争费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7,503.18元】

4、最高限价：人民币49.76万元

5、采购方式：公开征集

6、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 |
| 1 | 市局大院及福港路22号零星修缮工程 | 1项 | 详见附件内容 |

7、合同履行期限：详见征集文件。

8、是否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分公司投标的，需提供总公司授权证明【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或总公司授权证明，原件备查】；

2、具备有效期内的建筑装饰装修专业承包贰级或以上资质证书【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3、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4、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供应商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由投标供应商按征集文件规定的格式在《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5、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投标供应商按征集文件规定的格式在《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6、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投标供应商按征集文件规定的格式在《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7、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须按本项目征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或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http://www.gjsy.gov.cn/sydwfrxxcx/）或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网站供应商信息查询截图，并按本项目征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9、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深圳信用网”（www.szcredit.com.cn）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投标供应商自行查询并提供查询结果截图，查询时间为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四、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3年07月11日至2023年07月18日12时00分截止**，每天上午09时至11时30分，下午02时30分至05时3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中正招标（中正官网www.szzzt.com）

3、方式：现场报名响应或网上报名响应

**备注：**① 现场报名响应：须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和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均加盖公章）。

② 网上报名响应：发送报名资料至我司邮箱进行报名登记及获取采购文件，邮箱地址：qtszzzzb@163.com。报名响应邮件需附以下资料: 1）加盖公章的《购买标书登记表》（下载地址：“www.szzzt.com”首页最下方“下载中心”）；2）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扫描件；3）法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4）购买采购文件费用银行转帐凭证。报名时间以邮件发出时间为准，工作人员将在第二个工作日与报名响应资料完整的供应商联系。

4、售价：**人民币600元**，采购文件售后不退。

购买采购文件账号信息如下：

银行账号：03003729353

开户名称：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深圳天安支行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3年07月19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中正招标

**备注：投标人可以通过快递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到我司，快递单上应清晰写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递交时间为送达我司由我司工作人员签收的时间；投标人未参加现场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投标人应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2、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①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szzfcg.cn）

② 采购代理机构网站（www.szzzt.com）

相关公告在以上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八、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深圳市公安局警务保障部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

联系方式：李工，0755-83026699

**九、附件**

采购文件

（附件内容请在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官网相关公告中下载查阅）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2023年07月11日

**第一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评分信息**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项号** | **条款号** | **内容** | **内容规定** |
| --- | --- | --- | --- |
| 1 | 1.1 | 项目名称 | 市局大院及福港路22号零星修缮工程 |
| 2 | 1.1 | 采购人名称 | 深圳市公安局警务保障部 |
| 3 |  | 采购代理机构 |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
| 4 | 1.1 | 承包方式 | **按中标价总包干，即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按投标报价一次性总包干（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进度、包验收、图纸深化、监理费），除采购人主动要求或不可抗力造成的变更外，合同价格不做任何调整。** |
| 5 | 1.1 | 质量要求 | 质量标准：合格 |
| 6 | 2.1 | 工程范围 | 无 |
| 7 | 2.2 | 工期要求 | 施工总工期：30日历日（包含验收日期） |
| 8 | 3.1 | 资金来源 | 财政 |
| 9 | 4.1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详见采购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 10 | 4.2 | 资格人预审方法 | 无 |
| 11 | 6.1 | 踏勘现场 | 无 |
| 12 | 13.1 | 工程量的确定 |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方式 |
| 工程计价方法 | 综合单价法  |
| 13 | 15.1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14 | 16.1 | 项目保证金 | 无 |
| 15 | 17.1 | 招标会 | 无 |
| 16 | 17.2 | 投标预备会（答疑会） | 无 |
| 17 | 18.1 |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 不允许 |
| 18 | 19.1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1份，副本4份，正本盖章彩色扫描件（.pdf格式）电子档1份。 |
| 19 | 20.1 | 开标（投标截止时间） | 时间：**2023年07月19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中正招标 |
| 20 | 20.1 |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 **2023年07月19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
| 21 | 31.5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22 | 36.1 | 履约担保金额 | 为合同价款的0％ |
| 23 | 37.1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按深财购[2018]27号文件的代理费用参考标准（详见第五部分 通用条款第37条采购代理服务费），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最低收取人民币5000元。 |
| 24 |  | 采购控制金额（最高投标限价） | **人民币49.76万元** |

**供应商须知前附件**

本章是本采购文件中涉及的所有无效标和废标情形的摘要，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无效标和废标处理。采购文件中有关无效标和废标与本章节不一致的，以本章节内容为准。

**一、资格性审查**

1. 投标人的资格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或资格证明文件提供不全。

**二、符合性审查**

1.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数量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2. 投标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密封和标记。
3. 投标文件有关内容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4.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 投标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的。
6. 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
7. 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要求。（如有带★号条款）
8. 未按采购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
9. 将一个项目包拆分投标，对同一货物及服务投标时，同时提供两套或以上的投标方案。
10.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1. 投标违规行为：如以他人名义竞标、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2. 投标总价或单个采购条目的分项报价超过采购控制金额（最高投标限价）的。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评标信息**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征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公开征集采购方式说明：**因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而致公开征集失败的，采购单位可结合实际需要，重新实施采购或依据有效投标供应商数量，在评标现场即转为邀请竞标或直接采购。

**邀请竞标采购方式说明**：是指邀请特定范围内 2家或以上供应商参加投标，由采购单位代表、评审专家成立评审组根据本项目评审信息评审并确定中标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直接采购采购方式说明**：是指采购单位自行与唯一供应商通过谈判确定成交的采购方式。

| **类别** | **评分项目** | **分值** | **备注** |
| --- | --- | --- | --- |
| **价格标（G）****（总分40分）** | 投标总价 | 40 | 价格分按以下方案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Z/Sn×40其中： Z --评标基准价，即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Sn ---投标报价，即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报价。 |
| **技术标（J）****（总分35分）** | 项目总体概述及理解 | 3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总体概述及理解响应情况进行评审：**评审细则：**1）项目总体概述全面。2）项目总体概述具体。3）项目总体理解深入，分项阐述准确。4）项目总体工期、质量和安全文明的目标合理。**评分细则：**1）响应方案满足但不限于以上4项，得3分。2）响应方案满足以上其中3项，得2分。3）响应方案满足以上其中2项，得1分。4）其他情况不得分。 |
| 施工组织计划、施工点管控、进度控制措施、进度节点保证等方案 | 8 | 评审内容：进度计划、关键施工点、控制措施、进度节点保证措施等。**评审细则：**1）进度计划工期在要求的范围内。2）关键施工点合理管控。3）进度控制措施合理。4）进度节点保证措施合理。**评分细则：**1）响应方案满足但不限于以上4项，得8分。2）响应方案满足以上其中3项，得5分。3）响应方案满足以上其中2项，得2分。4）其他情况不得分。 |
| 项目实施关键施工技术（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 8 | 关键施工技术的工艺、项目实施重点分析和保证措施、项目实施难点的分析和解决方案、优化方案等。**评审细则：**1）关键施工技术的工艺要求。2）项目施工重点分析和保证措施。3）项目施工难点分析和解决措施。**评分细则：**1）响应方案满足但不限于以上3项，得8分。2）响应方案满足以上其中2项，得5分。3）响应方案满足以上其中1项，得2分。4）其他情况不得分。 |
| 拟采用设备（材料）的性能（节能环保情况）、档次及质量可靠性 | 8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拟采用设备（材料）的性能（节能环保情况）、档次及质量可靠性响应情况进行评审：**评审细则：**1）内容全面。2）内容科学合理。3）内容具体。4）内容针对性强。5）内容可操作性强。**评分细则：**1）响应内容满足但不限于以上5项，得8分。2）响应内容满足以上其中4项，得5分。3）响应内容满足以上其中3项，得2分。4）其他情况不得分。 |
| 施工质量（安全、环保、工期、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及相关的违约承诺 | 8 | 质量承诺、安全保证措施、环保目标、售后服务承诺、工期优化等。**评审细则：**1）质量承诺明确。2）有安全保证措施。3）有环保目标。4）有售后服务。**评分细则：**1）响应方案满足但不限于以上4项，得8分。2）响应方案满足以上其中3项，得5分。3）响应方案满足以上其中2项，得2分。4）其他情况不得分。 |
| **商务标（S）****（总分25分）** | 相关认证 | 4 | **评分内容：**投标人具有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2）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3）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4）具有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满足以上四项得4分，满足其中三项得2.5分，满足其中二项得1分，其它情况不得分。**证明文件：**提供相关证书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有效判断的不得分。 |
| 同类业绩 | 3 | **评分内容：**2020年07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以项目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已完工同类项目业绩的，有4个或以上得3分；有3个得2分； 有2个得1分；有1个得0.5分；没有不得分。**证明文件：**1.要求同时提供项目合同关键信息和项目验收合格评价证明文件作为得分依据。 2.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须同时提供能证明得分的其它证明资料，如项目报告或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3.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投标人奖项（荣誉、表彰）情况 | 2 | **评分内容：**投标人具有市级或以上工程相关奖项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高得2分。**证明文件：**1.要求提供奖项照片或获奖（荣誉）证书等证明材料作为得分依据。2.国家级要求颁发单位为国务院（或其直接所属的行政机关）或全国性行业协会（学会）；省级要求颁发单位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其直接所属的行政机关）或行业协会（学会）。3.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或官方网站截图），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拟投入劳动力（项目经理、技术人员、管理班子、机械设备、场地）情况 | 8 | **评分内容：**拟投入项目人员需为投标人正式聘任员工，否则本项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按以下标准评分：1.**项目经理**要求：具有二级建造师或以上的，得3分。2.管理人员要求：（1）**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的，得2分；（2）**项目团队成员**（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除外）具备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安全员C证），每提供一个得1.5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注：以上累计最高得8分。****证明文件：**1.提供上述人员通过投标单位缴纳的载有社保部门公章的近三个月（2023年4月-6月）任意一个月的个人社保证明，如供应商为新成立单位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的，可提供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亦视为符合。如为退休返聘人员则提供劳动合同或返聘协议。2.提供上述人员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得分依据。3.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服务网点 | 3 | **评分内容：**投标人承诺中标后提供本地服务网点的，得3分。**证明文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的不得分。 |
| 诚信情况 | 5 | **评分内容：**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在诚信管理中受过主管部门通报处理且仍在实施期限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5分。**证明文件：**按征集文件格式如实提供《诚信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且承诺函格式及内容不得修改，否则不得分。如若投标人承诺与实际情况不相符，将按虚假应标报相关主管部门处理。 |
| **总得分（N）****（总分100分）** |  | 100 | N=J+G+S |

**注：**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符合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5 %（请在3%-5%范围内选择）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_\_\_\_% （请在2%-3%范围内选择）**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第一款的优惠政策。

（3）优惠主体资格的认定资料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以及《监狱企业声明函》等承诺性质的资料（格式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监狱企业或者代理提供监狱企业货物的供应商如须享受优惠政策，除上述资料外，还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4）投标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应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根据该投标产品报价给予 1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审**（需按投标文件格式部分“列入政府优先采购清单的投标产品一览表”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

**采购项目需求**

|  |
| --- |
| 第一章 工程技术要求 |
| 第二章 工程规范 |
| 第三章 图纸 |
|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

**第一章 工程技术要求**

**一、采购预算**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采购预算金额** |
| 1 | 市局大院及福港路22号零星修缮工程 | 1项 | 49.76万元 |

**二、总体描述**

1、**以下给出的工程介绍不应认为是全面的：**

该工程位于罗湖区桂园街道解放路4018号，福田区福港路22号。

主要包括：详见工程量清单。

该工程承包方式为按**中标价总包干**。

2、**工程描述：**

2.1、项目名称：市局大院及福港路22号零星修缮工程；

2.2、地理位置：罗湖区桂园街道解放路4018号，福田区福港路22号；

2.3、施工进度计划要求：**总工期30天(实际开工时间以监理单位签发开工令为准）；**

2.4、施工现场道路水电三通，满足施工要求；

2.5、采购人在施工区内不提供中标单位施工人员生活及工作住房。

**三、工程承包范围和说明**

1、以下给出的工程承包范围和说明描述只是概括的，不应认为是全面的、无缺的，承包人应研究其他文件、工程量清单，特别是图纸，去完全了解本工程的实际范围。

2、承包人被认为已详细阅读过构成本工程合同文件的其他有关文件。尤其是已充分研究了合同图纸和了解工程的内容。

3、本工程承包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修缮等零星工程施工

3.1、除非是发包人自己负责的项目，承包人须负责整个工程所有的施工任务，包括材料设备的采购、施工、保护及保修，不论是永久性质的或是临时性质的。

3.2、承包工程承包项目见图纸及清单含不可预见考虑的工程量价格。

4、本工程承包方式为：

**按中标价总包干，即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按投标报价一次性总包干（包工包料、包图纸深化、包质量、包安全、包进度、包验收、包图纸深化、包监理费），除采购人主动要求或不可抗力造成的变更外，合同价格不做任何调整。**

**四、已完工程项目和工作内容**

（无）

**五、其他承包人承担的工程项目和工作内容**

（无）

**六、现场自然条件**

1、在室内外施工。

**七、现场施工条件**

1、施工现场水电满足施工条件。

**八、现场安全防护设施**

1、施工时注意安全，要做好安全措施，防止对人身设施造成伤害。单位及施工人员有购买相应保险。

**九、水土保持与环境**

1、投标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必须有专项干扰、噪声及环保措施，安全文明措施必须符合深圳市安全文明工地标准。

**★十、工期要求**

**1、合同签订后总工期30天(实际开工时间以监理单位签发开工令为准）。**

**★十一、报价要求**

**1、本项目预算金额为：49.76万元。投标人报价不允许超过项目预算金额，否则视为无效报价。【其中包括不可竞争费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7,503.18元】**

**十二、价款及项目结算：**

1、本项目为包干采购，中标金额为完成本项目的全部金额（是完成该项目的一切费用总和，包括投标费、设计费、材料设备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技术培训费、材料设备安装费、调试费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等）。

2、付款方式：

a.本工程签订施工合同后，中标方提出申请并提交完整请款资料15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30%。

b.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相关结算资料经第三方造价咨询审定，中标方提出申请并提交完整请款资料15日内，支付合同价款至100%。

3、中标方所生产或采购的设备、材料必须有出厂合格证、产品质量证明，符合标书品牌要求，并经采购方认可后方可使用。

4、工程完工后，中标方负责全部施工区域的清理，清理工作在施工全部完工后申请验收之前完成。

5、中标方须给进场施工人员购买保险，自行解决餐费等问题。

6、本合同约定由中标方完成的安装及其他工作，中标方不得中途转包他人完成，如有违反采购方有权不支付工程款项及要求中标方退场，并按照采购方工程项目管理规定将其列入黑名单。

**十三、工程管理要求**

1、中标人必须作好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施工资料的整理、竣工资料的编制等工作。

2、中标人必须在施工现场显眼位置设置正规施工警示牌、工程概况牌，标注“温馨提示”语言。靠近人行通道边（或中标人以为有必要的其他周边）必须用整齐美观的板材围护密封施工。

3、中标人施工必须达到有关部门规定的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服从采购人管理各项规定要求，避免干扰采购人正常工作秩序，认真做好施工现场防护、防火、噪音、用电等安全文明施工各项管理工作，承担相应一切责任，确保施工场地区域道路通畅，保持施工现场整洁，做到工完场清，达到国家卫生城市标准。

4、中标人必须在施工过程中注意自身及周边安全，做好现场及周边安全设施搭设，遵守有关安全保护规程，负责施工过程中的所有事故处理和费用。

5、中标人必须服从采购人的监督、指导并积极主动配合上述管理机构的工作。

6、中标人施工时须提供材料样板，经采购人最终确认后，方可进场使用，中标人所提供的样板或厂家应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及采购人确认要求。

7、用在本工程的任何材料在使用前必须得到采购人的批准，样品须在大批订货前送审。获准的样品存放在工地，作为以后验收材料的标准。样品和其包装，由中标人无偿提供。

8、中标人在工程施工前，须全面检查工地情况，若发现错误须立刻通知工程师。若未能遵从此规定，使本工程的任何项目因此等错误或缺陷而错误地建造，则中标人须自费予以拆除及重建。

9、中标人须提供所需的有关资料（包括图纸、样品、产品说明等），向政府部门或公用事业机构申报，若所有须送审的有关资料未能达到有关政府部门的要求而需重新申报的，由此而导致工期延误及所引起的一切费用损失等全部由中标人负责。

10、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并按投标文件配备项目管理班子。如未经采购人同意更换项目班子成员，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11、采购人有权监督中标人关于本项目工程进度组织、工程技术实施、高空作业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落实，如有不符合技术要求的，有权依据相关法规及规范要求中标人返工直至达到要求。

12、中标人实施本项目施工过程中，需保证所有隐蔽工程在采购人验收并确认后实施。

13、中标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深圳市有关施工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服从监理单位的监理和发包方的监督、指导。如由违约，按相关条约从重处罚。在施工过程中发现中标人有违反施工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时，将视其情节轻重给于中标人通报批评、警告、责令停工等违约责任，并有权处于中标人1万元至5万元的罚款。

14、中标人在工程施工前，须全面检查工地情况，若发现错误须立刻通知监理或采购人代表。若未能遵从此规定，使本工程的任何项目因此等错误或缺陷而错误的建造，则中标人须自费予以拆除及重建。

15、施工现场定位要求

中标人必须按照原竣工设计图纸施工，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得随意更换施工工艺，若现场实际情况确实需改变原工艺的，须报采购人批准后方可实施。

16、重要工序签证要求

对于主要工序作业和隐蔽作业，如焊接、切割等，中标人必须按有关规范要求，否则采购人有权要求以各种可行方法重新检验，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及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7、停工规定

在出现下列情况下，采购人有权下达停工令：

1）施工中出现质量异常情况，经提出后，中标人未采取有效措施，或措施不力未能扭转这种情况。

2）隐蔽作业未经查验确认合格，而擅自封闭。

3）已发生质量事故迟迟未按采购人要求进行处理，或者是已发生质量缺陷或事故，如不停工则质量缺陷或事故将继续发展的情况下。

4）未经采购人审查同意，而擅自变更设计或修改图纸进行施工。

5）未经技术资质审查的人员或不合格人员进入现场施工。

6）使用的原材料、构配件不合格或未经检查确认者；或擅自采用未经审查认可的代用材料。

停工所造成的工期延迟及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18、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1）中标人施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必须依法依规落实各项法定安全文明施工法定要求，以及遵守采购人各项安全管理规定。

2）施工人员着装整齐，并佩带工作卡，严格按照相关操作规程正确使用劳动保护用品，不得赤膊，不得穿短裤、裙子、拖鞋、凉鞋、高跟鞋等。

3）施工现场明确划分文明施工管理责任区，坚持“谁施工谁负责”的安全管理原则。

4）在施工过程中，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保障施工区域不留安全隐患，施工现场设置垃圾池或垃圾桶，施工结束清理现场建筑垃圾，保障区域环境卫生。

5）施工期间采取必要措施保障消防及交通安全，确保园区道路畅通，禁止在消防通道内堆垛设备或材料及其它物品，禁止堵塞安全通道。

6）施工现场所需的工程设备及材料按相关施工规范要求堆放整齐，确保材料堆场牢固，不超宽、超高。

7）设置在施工现场的临时电源（包括总电源箱、配电箱、开关箱、插座箱、电线电缆等）布置与管理，由中标人负责，依法依规执行统一规划，禁止随意摆放。

8）中标人采取相应措施加强对施工现场待安装或已安装的设备进行成品保护，防止二次污染和丢失、损坏，加强现场施工区域的安全保卫工作。

9）严禁在施工现场（包括临时材料仓库）进餐，防止鼠、虫害造成影响。

10）噪音控制措施：

a）中标人落实施工过程中采取相应措施低噪音的工艺和施工方法。

b)施工作业期间产生的噪音分贝超过建筑施工现场的噪音限值时，中标人需在开工前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环保部门申报，取得相关核准文件后施工。

c）中标人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尽量避免在中午和夜间进行产生噪音的施工作业。

11）因中标人违反文明施工保证措施，而造成的任何采购人或任一第三方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

19、其他要求

1）中标人在工程施工中，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对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有责任采取各种有效措施以预防和消除任何因施工造成的环境污染，并应保证采购人免于承担由于这种污染而产生的一切索赔或罚款，本款发生的各种费用，全部由中标人负责支付。

2）中标人应在工程现场周围配备、设置并维护一切必要而合适的标志（或标志牌），以为其雇员和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

3）中标人须作好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工作，对于工程项目开展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采购人将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采购人将根据事故性质，对中标人处以相应的处罚；如果由于安全事故造成采购人财产损失，中标人须进行赔偿，赔偿金额将从工程费用中扣除。

4）中标人在进行临时工程的设计和施工时应遵照相关规范及专门要求和规定；除非另有协议，永久性工程完工后，中标人应移除和处理全部临时工程并把所有临时工程时占用的区域清理好。

5）对于受本工程影响的一切公用设施与结构物，中标人应在本工程施工期间采取一切正当措施加以保护，由于中标人自己的原因造成一些公共设施和公用设施的破坏，须自行负责修复或赔偿，其间所发生的费用，采购人将不作任何补偿。

6）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应对施工地沿线、交叉或靠近的所有地下各种管线予以保护；在施工范围内如果发现地下不明管线，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向该管线的所有者查清有关位置和现状，并商议是否拆迁或加以保护等。

**十四、工程质量保修期限及售后服务要求**

1、中标方在工程完工后要向采购方出具工程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中建设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应当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一致。保修期自工程最终验收合格并正式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2、保修期内所有因施工工艺、使用材料而产生的维修问题，由中标方负责实施，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费用；因质量问题导致不能再使用的，由中标人负责在15天内重新施工或者予以更换，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3、保修期内因施工工艺、使用材料等质量问题而导致招标方使用人员产生安全事故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4、保修期满后的维修内容减免上门服务费及人工费等费用，仅按原材料的价格收取维修费用。

**★5、免费保修期：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建质[2017]138号)》意见，装修保修期为二年，防水保修期为五年。**

6、维修响应及故障解决时间：在保修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投标人保证在接到通知24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修理或更换。

7、其他：投标人应按其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进行其他售后服务工作。

8、关于验收

1）当本项目工程已经实质上竣工，并合格地通过了按合同规定的各项质量检验，已按规定编制交接竣工图表资料后，中标人可向监理工程师提出要求竣工验收、发给交接证书的申请，并抄送采购人（如果尚有少量因受季节影响或其他原因不能施工，但并不影响工程使用的某些附属工程或剩余工作尚未全部完成时，需附有在限期内尽快完成这些未完工作的书面保证）。监理工程师在收到该申请后，应在14天内审核并报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该申请后的21天内应组织交工验收。交工验收由采购人主持，并成立竣工验收委员会，按国家有关工程竣工验收的办法组织竣工验收工作。

2）如果采购人未能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组织竣工验收，则采购人应从规定期限最后一天的次日起承担延期验收的工程照管和养护费用。

3）如果经竣工验收认为工程质量合格，采购人应在验收工作完毕后14天内向中标人签发交接证书。证书中写明按合同规定本合同工程的竣工日期（即中标人提出申请竣工验收的日期），同时办理合同工程的移交管养工作。交接证书签发并移交管养后，中标人即不再负责对本工程的照管。

4）如果发给交接证书的工程不能立即移交管养时，中标人仍应继续负责工程照管和养护，监理工程师在与中标人和采购人协商后应确定加到合同价格上的此项费用款额，通知中标人，抄送采购人。

5）如经竣工验收认为工程质量虽合格，同意验收，但某些工程尚需整修、补修，则应缓发交接证书，限期修好，待整修、补修工作完成，经监理工程师复查认为达到质量要求后，再发给交接证书，证书上写明的竣工日期仍应为中标人提出申请竣工验收的日期。

6）如经竣工验收认为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则监理工程师应根据竣工验收小组的意见，在验收工作完毕后7天内向中标人发出不予验收的指令，要求中标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做或补救处理。中标人在完成上述不合格工程的修复工作后，应重新提出竣工验收的申请，经竣工验收小组复验认为达到合格标准后才发给交接证书。证书中写明的竣工日期应为中标人重新提出申请竣工验收的日期。计算实际工期时应减去中标人第一次提出申请竣工验收至监理工程师发出不予验收的指令的时间。

**十五、技术要求**

1、中标人应根据技术要求与设计图纸一起使用，如技术要求与相关图纸不符合时应以两者中较高要求为准。

2、在符合本工程技术要求外，中标人更应符合国家与地方的法律、法规、规范、规程的要求。

3、所用材料的品种、规格和质量须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标准的规定。严禁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建筑材料、建筑设备、耗能高的产品及民用建筑挥发性有害物质含量释放量超过国家规定的产品。

4、投标人应认真了解现场场地的地址特点，充分考虑由于现场因素对现场施工、住宿、材料二次搬运等带来的影响和费用，并提出合理的有效措施，确保工期和质量，相关费用列入施工措施费计入投标报价，结算时不作调整。

5、当工程量清单项目或设计图纸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不一致时，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标人在采购时以最高的技术要求为准。

6、中标人应编制《安全文明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方案，该方案应满足国家、地方现行法律法规及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并经监理工程师批准后实施。

7、所有用于本工程的材料的防火等级必须满足设计及防火规范要求。

8、所需用的脚手架、满堂架搭设、支架搭设应符合有关规定要求。

9、所用的设备及材料需满足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安全标准、环保要求，无安全隐患，投标人需先行查看施工场地的实际环境并了解采购人的要求，并制作好施工方案图，并确保在施工过程中安全、文明施工，所有废弃物品归由中标人清运出校区；否则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任何分歧及由此产生的任何后果由中标人负责；本工程要求达到绿色建筑标准，技术上、施工上必须严格执行相关标准、规范。

**十六.验收要求**

工程验收按招、投标文件要求如期完工后，需经现场监理工程师、相关人员、相关部门按国家规范进行验收。验收合格日为竣工日期，并按规定执行保修期。

**十七.违约责任**

①中标人未按时竣工，每延期工期一天，处以每天1000元的违约金（结算时扣除），该项全部违约金额不超工程结算价款30％。如延长工期达到原合同工期，采购人可以单方解除合同，中标人须立即清场，待采购人委托其它人施工完成本工程后再与中标人办理结算及相关索赔手续。②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中标人承担给采购人带来的全部损失，改正返工至合格为止，经3次整改仍未合格的，处以合同价款的30%作为违约金（结算时扣除）。③擅自将本工程的一部分或全部分包、或转包给其他承包商施工，要求立即结束分包、转包行为，处以50000元违约金（结算时扣除）。④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按损害程度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第二章 工程规范**

**一、工程技术规范**

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

**第三章 图 纸（无）**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一、 工程量清单的说明及投标报价的要求**

1、工程量清单应与投标须知、合同条件、工程建设标准及技术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2、采购人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的规定提供工程量清单。（具体清单另册）

3、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设计文件编制的。

4、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说明和报价要求：

**（1）本工程采用中标价包干方式报价，投标人应依据本采文件技术要求、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图纸和现场实际情况，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三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格式编制投标总价。**

（2）该清单中所填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应包括直接成本（即人工、材料、机械）和费用（管理费、利润）、风险金等全部费用。但涉及到采购人自行采购的设备材料的项目不得计入材料设备的价格。

（3）该清单中的每一单项均需填写综合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写综合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其费用视为已包括在清单的其他综合单价或合价之中，同时投标人应清楚地加以说明。

（4）该清单中不再重复或概括工程及材料的一般说明，在编制和填写工程量清单的每一项的综合单价和合价时应参考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的有关条款。

（5）该清单的各项目说明中含有“暂定材料设备单价”的，应明确说明此单价是否包括运输费、采保费等费用。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修改。结算时，应按本招标文件的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方法调整。

7、对“措施项目清单”的说明和报价要求：

（1）该清单所列项目均以“一项”提出，是采购人根据一般情况估计的项目，投标人实际措施项目不同的，可以对具体列项内容进行调整。

（2）该清单的报价为包干费用，除非合同条件中有明确的约定，该费用不得调整。

（3）针对该清单，要求投标人报价时提供“措施项目费分析表”

**二、 工程量清单**

**（见附件）**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  |
| --- |
| **投标文件目录** |
| **第一章 商务标段投标文件格式** |
| 一、评标指引表 |
| 二、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
| 三、投标函 |
| 四、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和资格声明 |
| 五、评分中涉及的承诺及声明函 |
| 六、开标一览表**注：此表应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一起密封于一信封，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交与采购代理机构。（如法定代表人递交，则无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
| 七、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说明 |
| 八、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
| **第二章 技术标段（施工标段）投标文件格式** |
| 九、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 |
| 十、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
| 十一、售后服务和承诺 |
| 十二、偏离表 |
| 十三、其他采购文件要求的资料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 |

**投 标 文 件**

**（正/副本）**

|  |  |
| --- | --- |
| **项 目 名 称：**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  |
| **投 标 单 位：** |  |
| **日 期：** |  |

**第一章**

**商务标段**

**一、评标指引表**

为方便参与该项目的评委专家的评标，快速找到评标事项与该项目投标文件所对应的位置，请投标人参照下表格式，编制本项目评标指引表。

|  |
| --- |
| **综合评分指引（参见评标方法和详细评审）** |
| 评分类型 | 评分项目 | 分值（或权重） | 对应页码（对应章节） |
| 价格标 |  |  |  |
| 商务标 | 1... |  |  |
| 2... |  |  |
| 3... |  |  |
| 技术标 | 1... |  |  |
| 2... |  |  |
| 3... |  |  |

## 二、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本公司在投标前已充分知悉以下情形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的重大风险事项，并承诺已对下述风险提示事项重点排查，做到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一、本公司已充分知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二、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下列情形所对应的法律风险，并在投标前已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排查。**

（一）对于从其他主体获取的投标资料，供应商应审慎核查，确保投标资料的真实性。**如主管部门查实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无论相关资料是否由第三方或本公司员工提供，均不影响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的认定。**

（二）对于涉及国家机关出具的公文、证件、证明材料等文件，一旦涉嫌虚假，经查实，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并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主管部门将一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三）对于涉及安全生产、特种作业、抢险救灾、防疫等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实施提供虚假资料、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

（四）供应商应严格规范项目授权代表、员工参与招标投标的行为，加强对投标文件的审核。项目授权代表、员工编制、上传投标文件等行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供应商对投标电子密钥负有妥善保管、及时变更和续期等主体责任。供应商使用电子密钥在深圳政府采购网站进行的活动，均具有法律效力，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供应商擅自将投标密钥出借他人使用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相关情形如查实，依法作投标无效处理；涉嫌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调查处理。

**四、本公司已充分知悉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经查实，若投标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主管部门将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以下文字请投标供应商抄写并确认：“本公司已仔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充分知悉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并承诺将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签名：

知悉人（公章）：

日期：

**三、投 标 函**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1．根据已收到贵方的项目编号为的工程的采购文件，并已详细审核了全部采文件及有关附件。

2．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等有关规定，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标准和技术规范、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承诺：愿以

币种：

金额（大写）元

（小写）元

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合同条款、标准和技术规范、图纸、工程量清单等的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3．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4．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必须接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标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5．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采购文件的规定，并承诺一旦我方的投标出现的严重违规或涉嫌串通投标的情形而被评标委员会废标的，将自觉接受贵方暂停或者取消今后我方参加贵方其他任何工程投标资格的处理。

 6．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工期，在前完成并移交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采购文件中的要求。

 7．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施工准备时间为日历天。

 8．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和资格声明**

**一、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总公司授权证明等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原件】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4、承诺函【详见格式《承诺函》】

5、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查询截图

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或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http://www.gjsy.gov.cn/sydwfrxxcx/）或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网站供应商信息查询截图

7、建筑装饰装修专业承包贰级或以上资质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

8、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9、其他【如有，按采购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提供】

**二、资格声明**

1、投标人资格声明（见下列附件）

2、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经营范围、依法纳税记录等

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注：以上资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投标人资格声明**

**1、名称及其它情况：**

(1) 名称：

(2) 地址：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4) 企业性质：

**2、近三年主要客户的名称和地址：**

名称和地址 项目名称

**3、近三年的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国外 总额

**4、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5、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愿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的职务：

电话：

传真：

日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仅供参考）**

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签发日期：年月日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仅供参考）**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现委派（姓名、职务）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投标的有关事宜。

**附授权代表情况：**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 份证号码：

通 讯 地 址：

联 系 方 式：

单 位 名 称：（公章）

法 人 代 表：（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除装订于投标文件中外，还须另置一份按“投标人须知”18.5项要求单独密封**

**承诺函**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我单位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3.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4.我单位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如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不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我单位承诺非联合体投标，不非法转包或分包。

6.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7.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恶意串通，不妨碍其他投标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8.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征集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

9.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五、评分中涉及的承诺及声明函**

**诚信承诺函**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出现诚信相关问题且在相关主管部门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如若投标文件与事实情况不符，我司自愿承担“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以及其他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出现下列行为之一：

（一）投标截止后，无正当理由撤销其投标行为，导致项目无法正常开评标的；

（二）未按《采购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严重影响采购人日常工作的；

（三）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情节严重的；

（四）严重违反合同约定，擅自降低货物质量等次和售后服务，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五）严重违反合同约定，未能完成全部货物、服务或工程项目，中途停止配送或者变相增加费用的；

（六）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

（七）假冒他人名义质疑的；

（八）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的。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指引：**

 1、该部分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3)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 （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

(4)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请依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以不填写。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

 （1）在“单位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人名称（详见采购人信息，非采购代理机构）**；

 （2）在“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3）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所采购标的（货物或服务或工程）的具体名称**（具体详见征集项目需求，如涉及多项标的，投标人需逐项进行响应）**；

 （4）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填写采购文件规定的本项目所属行业**（详见评标信息）**；

 （5）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制造商（货物类）或承接企业（服务或工程类）**上一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以不填报；

（6）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填写相应的企业类型。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项目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_\_\_ \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

备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则不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中小企业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提供本《中小企业声明函》，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进行价格扣除。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 日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监狱企业，则不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监狱企业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监狱企业，除了提供本《监狱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进行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但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进行价格扣除。

**六、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单位：元）** | **完工期限** | **备注** |
| 市局大院及福港路22号零星修缮工程 | 大写：小写： | 天 |  |

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或盖章）

年月 日

**注：**1、价格应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2、“完工期限”指合同生效之日起，多少个日历天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要求。

3、此表应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投标人如果需要对报价或其它内容加以说明，可在备注栏填写。

**5、此表毋需装订于正副本内，应按“通用条款（供应商须知）”20.3项要求，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一起单独密封提交。**

**七、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说明**

1、本投标报价是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工程量清单、合同条件、工程建设标准及技术要求和图纸等文件进行编制的。

2、“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包括以下几个部分：

（1）投标总价

（2）工程项目总价表（根据采购人要求，只有一个单项工程时，可不填此表）

（3）单项工程费汇总表（根据采购人要求，只有一个单位工程时，可不填此表）

（4）单位工程费汇总表

（5）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6）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此次招标不需提供）

（7）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8）措施项目费分析表

（9）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10）零星工作项目计价表

（11）规费计价表

（12）主要设备材料价格表

3、本投标报价是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采用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根据本企业自身的情况、拟订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分析市场情况完成的，该报价不低于本企业完成该招标工程的成本。

4、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的说明：

（1）“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项目及工程量是我方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和现场实际情况编制计算的。

（2）该计价表中所填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已包括直接成本（即人工、材料、机械）和费用（管理费、利润）、风险金等全部费用，但涉及到采购人自行采购的设备材料的项目未计入材料设备的价格。

5、对“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说明：

（1）该计价表是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填报。

（2）该计价表的报价为包干费用，除非合同条件中有明确的约定，将不再调整。

（3）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我方提供了“措施项目费分析表”

6、对“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说明：

（1）该计价表的采购人部分包括了采购人自行采购的设备材料费用、预留金、暂定金额等。

（2）该计价表投标人部分的零星项目费，是根据采购人提出的零星项目表的要求，分析单价汇总后填写的。结算时，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所需费用进行结算。

（3）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我方根据指定分包工程的情况报出了□总承包服务费金额（或□总承包服务费率），该费用已包括：□总分包管理费 □配合费

（此次招标不需提供）

7、对“主要设备材料价格表”的说明：

该价格表中所填单价与“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采用的相应设备材料的单价是一致的。

8、本报价的币种为。

9、我方接受采购人在合同条款和合同格式部分提出的要求，特别是对暂定价、暂定金额和工程变更价款的确定和结算方式。

10、其他。

**八、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一）工程项目投标价汇总表**

|  |  |
| --- | --- |
| 工程名称:  | 第1页 共1页 |
| 序号 | 单项工程名称 | 金额(元) | 其中 |
| 暂估价 (元) |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元) | 规费 (元)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二）单项工程投标价汇总表**

|  |  |
| --- | --- |
| 工程名称:  | 第1页 共1页 |
| 序号 | 单位工程名称 | 金额(元) | 其中 |
| 材料设备暂估价(元) |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元) | 规费(元)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三）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  |
| --- | --- |
| 工程名称: | 第1页 共1页 |
|  序 号 | 汇 总 内 容 | 金额(元) | 其中：材料设备暂估价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  |  |
| --- | --- |
| 工程名称: | 第1页 共1页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金额(元)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材料设备暂估合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  |
| --- | --- |
| 工程名称: | 第1页 共1页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六）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  |
| --- | --- |
| 工程名称: | 第1页 共1页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金额(元)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页小计 | 　 |
|  合 计 |  |

**（七）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详细清单与计价表**

|  |  |
| --- | --- |
| 工程名称: | 第1页 共1页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金额(元)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页小计 |  |
| 合 计 |  |

**（八）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标段： | 第1页 共1页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金额(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页小计 |  |
| 合 计 |  |

**（九）材料设备暂估价计价表**

|  |  |
| --- | --- |
| 工程名称: | 第1页 共1页 |
| 序号 | 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 计量单位 | 数量 | 暂估单价(元) | 结算单价(元) | 价差(元) | 合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页小计 |  |
| 合 计 |  |

**（十）规费、应纳税费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  |
| --- | --- |
| 工程名称: | 第1页 共1页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算基础 | 费率(%) | 金额(元) |
| 1 | 规费 |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中的人工费 |  |  |
| 2 | 应纳税费 | 应纳税费合计 |  |  |
| 2.1 | 增值税应纳税额 |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 |  |  |
| 2.2 |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 增值税应纳税额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十一）材料设备表**

|  |
| --- |
| 专业或专项工程名称： |
| 序号 | 材料设备编码 | 设备（材料）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等 | 单位 | 材料设备单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二章**

**技术标段（施工标段）**

**九、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

1、投标人应编制递交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采购文件第五部分通用条款（供应商须知）11.3.（1）项规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基本内容。编制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阐述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主要材料、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采购、运输、使用、计划安排；结合招标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地下管线及其它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表9.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表9.2 劳动力计划表

表9.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表9.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表9.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或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V） | 生产能力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9.2 劳动力计划表**

|  |
| --- |
| 单位：人 |
| 工种级别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接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人在内的估计的劳动力计划表。**

**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的。**

**表9.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投标人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要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关键线路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日期。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相适应。

**表9.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1、**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投标人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给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2、**临时用地表**

|  |  |  |  |
| --- | --- | --- | --- |
| 用 途 | 面积（平方米） | 位 置 | 需用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注：**（1）投标人应逐项填写本表，指出全部临时设施用地面积以及详细用途。

（2）若本表不够，可加附页。

**十、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表9.5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表9.6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

表9.7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表9.8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情况

**注：**投标单位需在投标文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具备相关资格的人员需提供有效资格证书扫面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表9.5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  |
| --- |
| 投标工程名称：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上岗资格证明 |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原服务单位 | 项目数 |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班子，上述所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处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

**表9.6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年 龄 |  |
| 职 务 |  | 职 称 |  | 学 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  |
| 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  |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在建或已完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需提供建造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表9.7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年 龄 |  |
| 职 务 |  | 职 称 |  | 学 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  |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在建或已完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需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

**表9.8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情况**

|  |
| --- |
|  |

**注：主要包括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十一、售后服务和承诺**

**（投标人自行设计格式，自行组织材料）**

**十二、偏离表**

实质性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征集文件要求内容 | 投标人响应情况 |
| 1 |  |  |
| 2 |  |  |
| 3 |  |  |

注：1.“征集文件要求内容”一栏应填写本项目不可负偏离条款（即征集文件**“第一章 工程技术要求”**中加注“★”的条款）。若有不满足或负偏离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2.“投标人响应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没有达到要求的填“负偏离”，达到要求的填“无偏离”，优于要求的填“正偏离”。

3.相应的证明材料应附于本表之后（如有）。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与响应情况不相符的，按负偏离处理。

**十三、其他采购文件要求的资料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

**特别提醒：**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属于采购条例所称的串通投标行为。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供应商提供以下资料（格式自拟）：**

1、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近一年社保缴纳查询记录（包含在投标单位及其他缴纳社保单位的记录）；社保缴纳不满一年的按实际缴纳情况提供（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

2、其他征集文件要求的资料或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合同条款**

**（参照《深圳市建筑工程施工合同》样本）**

**合同格式**

**一、合同协议书（仅供参考）**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本工程于年月日公开招标、招标确定由乙方承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建设部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结构形式：；层/幢：；

建筑面积：平方米（群体工程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给水管道：规格、长度米；

排水管道：规格、长度米；

构 筑 物：；道路：千平方米；

桥 梁：座；其他。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三、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按照国家验收标准达到

**五、合同价款**

含费用

金额（大写）：（人民币）

 ￥：元

合同价的构成方式：

合同方式：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4 、招标文件

5 、本合同条款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和设备材料清单

9 、工程报价单

10、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方面协议或文件。

11、现场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2、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和专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帐 号：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备案意见：

 经 办 人：

备案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二、履约保函格式（仅供参考）**

致：（发包人名称）

鉴于（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已保证按（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工程及合同名称）工程合同施工、竣工和保修该工程（以下简称“合同”）。

鉴于你放在上述合同中要求承包人向你方提交下述金额的本单位开具的保函，作为承包人履行本合同责任的保证金；

本单位统一为承包人出具保函；

本单位在此代表承包人向你方承担支付人民币（大写）元（RMB￥元）的责任，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由于资金、技术、质量或非不可抗拒力等原因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在你方以书面提出要求得到上述金额内的任何付款时，本单位即给予支付，不挑剔、不争辩、也不要求你方出具证明或说明背景、理由。

本单位放弃你方应先向承包人要求赔偿上述金额然后再向本单位提出要求的权力。

本单位进一步同意在你方和承包人之间的合同条件、合同项下的工程或合同发生变化、补充或修改后，本单位承担保函的责任也不改变，有关上述变化、补充和修改也无须通知本单位。

本保函直至保修责任证书发出后28天内一直有效。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日期： 年 月 日

**三、履约担保书格式（仅供参考）**

根据本担保书，（承包人名称）作为委托人（以下简称“承包人”）和（担保人名称）作为担保人（以下简称“担保人”）共同向债权人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承担支付人民币（大写）元（RMB￥元）的责任，承包人和担保人均受本履约担保书的约束。

鉴于承包人已于年月日与发包人为　　　　　　　　　（工程合同名称）的执行签订了工程承发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愿为承包人和发包人签署的工程承发包合同担保。下文中的合同包括合同中规定的合同协议书、合同文件、图纸、技术规范等；

本担保书的条件是：如果承包人在履行了上述合同中，由于资金、技术、质量或非不可抗力等原因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时，当发包人以书面提出要求得到上述金额内的任何付款时，担保人将迅速予以支付。

本担保人不承担大于本担保书限额的责任。

除了发包人以外，任何人都无权对本担保书的责任提出履行要求。

本担保书直至保修责任证书发出后28天内一直有效。

承包人和担保人的法定代表人在此分别签字盖公章，以资证明。

担保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支付担保书格式（仅供参考）**

根据本担保书，（承包人名称）作为委托人（以下简称“承包人”）和

（担保人名称）作为担保人（以下简称“担保人”）共同向债权人（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承担支付人民币（大写）元（RMB￥元）的责任，发包人和担保人均受本支付担保书的约束。

鉴于发包人已于年月日与承包人为（工程合同名称）的执行签订了工程承发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愿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的工程承发包合同担保。下文中的合同包括合同中规定的合同协议书、合同文件等；

本担保书的条件是：如果发包人在履行了上述合同中，由于资金不足或非不可抗力等原因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或不按约定付款时，当承包人以书面提出要求得到上述金额内的任何付款时，担保人将迅速予以支付。

本担保人不承担大于本担保书限额的责任。

除了承包人以外，任何人都无权对本担保书的责任提出履行要求。

本担保书直至合同终止发包人会清应付给承包人一切款项后28天内一直有效。

发包人和担保人的法定代表人在此分别签字盖公章，以资证明。

担保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通用条款（供应商须知）**

**通用条款（供应商须知）**

**Ａ说明**

**1.工程说明**

1.1 工程说明见通用条款（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第1项——第5项所述。

1.2 上述工程按照《中华人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有关招投标法规、规章、规定通过采购来择优选定施工单位。

**2．招标范围**

2.1 本次采购的工程项目见前附表第7项所述；

2.2 本工程的工期要求见前附表第8项所述。

**3．资金来源**

3.1 本工程立项计划已得到深圳市有关部门的批准，工程资金通过前附表第8项所述的方式获得，并将部分资金用于工程施工合同项下的合格支付。

**4．合格的投标人**

4.1 投标人资质等级要求见前附表第10项所述；

4.2 投标人合格条件见前附表第10项所述；

4.3 本工程采用前附表第11项所述的资格预审方法确定合格投标人；

**5．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踏勘现场**

6.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投标人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6.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3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工程现场，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4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再次进行现场踏勘，采购人将予以支持，费用自理。

**Ｂ　采购文件说明**

**7. 采购文件的构成**

7.1 采购文件除以下内容外，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期间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采购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一）采购公告

（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评分信息

（三）采购项目需求

（四）投标文件格式

（五）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六）通用条款（供应商须知）

（七）附件

7.2 投标人购取采购文件后，应仔细检查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领到采购文件后3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8. 采购文件的澄清**

8.1 投标人在收到采购文件后，对采购文件任何部分若有任何疑问，任何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日前3天，按采购公告中的采购代理机构地址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不论是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需要主动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采购文件做出澄清，采购代理机构都将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寄送给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定已收到澄清纪要，澄清纪要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8.2 如有必要，采购代理机构将就投标人提出的问题以答疑的形式在投标预备会上进行解释。

**9. 采购文件的修改**

9.1 采购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采购内容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9.2 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盖章扫面件形式发邮箱给所有投标人，采购文件的修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尽快以盖章扫面件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定已收到修改文件；

9.3 采购文件、采购文件澄清（答疑）纪要、采购文件修改更正通知内容均以盖章扫面件明确的内容为准。当采购文件、修改更正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9.4 采购代理机构保证采购文件澄清（答疑）纪要和采购文件修改更正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盖章扫面件形式发给所有投标人。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修改更正通知中明确。

**Ｃ投标文件的编写**

**10．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单位**

10.1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应用中文。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在此，为了解释投标文件，应以中文为准；

10.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由商务标、技术标两部分文件组成；

11.2 商务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 评标指引表

（2） 投标函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和资格声明

（4） 评分中涉及的承诺及声明函

（5） 开标一览表

（6）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说明

（7）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11.3 技术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

a. 主要施工方法

b. 工程投入的主要物准资和施工机械设备情况、主要施工机械进场计划

c. 劳动力安排计划

d.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e.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f.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g.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h. 施工进度网络图表

i. 施工总平面布置设计

（2）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a. 项目管理班子一览表

b.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

c.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d.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其它辅助说明资料

（3） 售后服务和承诺

（4） 偏离表

（5） 其他采购文件要求的资料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

**12.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11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必须毫无例外地使用采购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3、投标报价**

13.1 本工程的工程量采用前附表第13项所规定的方式确定，投标单价采用前附表第13项所规定的方法进行报价。

13.2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13.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须知第2条和合同条件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13.4 投标人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将被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内，任何与此有关的工程价款，采购人将不另行支付。

13.5 工程建设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13.6 投标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13.7 除非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修改采购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和数量进行报价。

**14. 投标货币**

14.1 本工程的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第14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5.2 在特殊的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效期的投标人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16条关于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6. 项目保证金（投标保函）**

16.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15项规定递交项目保证金或同等项目保证金额的投标保函，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担保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免遭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本须知第16.6条规定的条件予以没收项目保证金或投标保函；

16.2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项目保证金（投标保函），项目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否则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

16.3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项目保证金（投标保函）的投标，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而予以拒绝；

16.4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担保将按照第15条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或经投标人同意的延长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后7天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6.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7日内退还投标人的项目保证金（投标保函）：

（1） 中标通知书发出，中标人签署了工程承包合同；

（2） 采购过程中因正当理由被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宣布中止；

（3） 采购失败需重新组织采购；

（4） 投标有效期满而投标人不同意作出延长。

16.6 发生以下情况项目保证金将被没收：

（1）已递交了项目保证金的投标人放弃投标，而没有在项目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的；

（2）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3）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如果中标方未能做到：

按本须知第35条规定签订合同；或

按本须知第36条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或

按本须知第38条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17. 招标会**

17.1 投标人应按照前附表第16项规定的或采购代理机构另行书面通知的时间、地点，派出代表出席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的招标会。

17.2 投标预备会

（1） 投标预备会（答疑会），如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召开的，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应按照前附表第17项规定的或采购代理机构另行书面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派出代表出席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的投标预备会；

（2） 投标预备会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在查阅采购文件后和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任何方面的问题；

（3） 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投标预备会召开前3天，以书面形式给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预备会上，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出澄清和解答；

（4）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预备会上所做出的澄清和解答，以书面答复为准，投标人在收到投标答疑纪要时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答疑纪要的有效性规定按照本须知第9.3、9.4款规定执行；

（5） 未出席投标预备会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18.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18.1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完全满足采购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的要求，除非通用条款（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8项中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否则替代方案将不予考虑。如果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则执行本须知第18.2款的规定；

18.2 如果通用条款（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8项所述中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则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准备提交替代方案的投标人应提交一份满足采购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要求的投标文件。除此基本投标文件之外，投标人还应提交需评审其替代方案所需的全部资料，包括设计算书、技术规范、单价分析表、替代方案报价书、所建议的施工方案及有关的其它详细资料，采购代理机构只考虑根据基本技术要求提交了最低评标价格的投标人所提交的替代方案（如已提交）

**19.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9.1 投标人应按通用条款（供应商须知）有关规定编制前附表第19项规定份数的投标文件；

19.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9.3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均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19.4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必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校对章或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Ｄ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在内层包封内，再密封在一个外层包封中，并在内包封上正确标明“投标文件正本”或“投标文件副本”；

20.2 在内层和外层投标文件密封袋上均应：

（1） 写明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和地址；

（2） 注明下列识别标志：

a. 项目编号；

b. 项目名称；

c. 年月日时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20.3 为了方便开标，投标人除在投标文件中有“授权委托书”和“开标一览表”外，还须将两表另外单独密封于一信封，在投标时单独交与招标单位，在信封上应：

（1） 写明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和地址；

（2） 注明下列识别标志：

a. 项目编号；

b. 项目名称；

c. 注明：“开标一览表”和“授权委托书”

d. 年月日时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20.4 除了按本须知第20.2款所要求的识别字样外，在内外层投标文件密封袋上还应写明投标人的名称与地址、邮政编码，以便投标按本须知第22条宣布“迟到”时，投标文件可以原封退回；

20.5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通用条款（供应商须知）第20.1款、第20.2款和第20.3款规定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告知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20.6 所有投标文件的内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所有投标文件的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密封章。

20.7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文盖章扫描件（.pdf格式）电子档文件单独密封于一信封，在信封上注明“电子档文件”装入“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中。

**21. 投标截止日期**

21.1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第20项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按以上规定的地址将投标文件送达给采购代理机构；

21.2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须知第9条规定以修改更正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力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日期，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日期为准；

21.3 投标截止期满后，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3个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组织采购。

21.4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开始接收投标文件。

**22. 迟交的投标文件**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通用条款（供应商须知）第21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或原封退回给投标人。

**2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方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投标人的补充、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20款有关规定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并在内外层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23.3 投标撤回通知书应尽量直接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也可采用传真的方式，只要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收到此传真但此传真件应满足下列条件：

（1） 传真件上应有投标人名称、地址、电话并有投标人印章；

（2） 具有通用条款（供应商须知）第20.2款所要求的标注；

（3） 非常清楚地标明“撤回”字样；

（4） 有投标的签字或随后有经签署的确认文本。

23.4 根据通用条款（供应商须知）第21条规定，在投标截止日期以后，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23.5 根据通用条款（供应商须知）第16.6款规定，在投标截止日期至投标人在投标函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项目保证金或投标保函将被没收。

**Ｅ开标和评标**

**24． 开标**

24.1 本采购工程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即按照通用条款（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0项所规定时间和地点公开举行开标会议，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会议；【**如是邮寄标书，可以不用到现场参与**】

24.2 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随带本人身份证；

24.3 按规定提交合格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退给投标人；按通用条款（供应商须知）第25条规定宣布为无效的投标文件，不予送交评审。

24.4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1） 由采购代理机构查验各投标人应到会代表身份是否符合通用条款（供应商须知）第24.2款规定；

（2） 由投标人或者其集体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代理机构委托的公证机构进行检查并公证；

（3） 经确认无误后，由有关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24.5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文件，开标时都应当当众予以拆封、宣读。

24.6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25. 投标文件的审查**

25.1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当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记录在案：

（1）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数量不符合按通用条款（供应商须知）第19条的规定；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议或经验证后身份不符；

（3） 投标文件未按照通用条款（供应商须知）第20条的要求予以密封和标记；

（4） 通用条款（供应商须知）第11条规定的投标文件有关内容未按通用条款（供应商须知）第19.3款规定加盖投标人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5） 投标人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项目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的；

25.2 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将投标文件交给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比较。

**26. 评标会议**

26.1 开标会议结束后，召开评标会议，评标会议采用保密方式进行。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27. 评标过程的保密**

27.1 公开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7.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权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如试图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28.1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有关澄清说明与答复，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但对投标报价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更改。根据通用条款（供应商须知）第30条，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算术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9.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鉴定**

29.1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29.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采购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9.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采文件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0. 错误的修正**

30.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累计上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 当综合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综合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综合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综合单价。

30.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且其项目保证金或投标保函也将被没收，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31.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31.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通用条款（供应商须知）第31条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仅对确实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31.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的内容进行答辩，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按要求进行答辩；

31.3 评标委员会通过对投标人价格的分析和比较，计算随时间或其它因素导致采购人投资增加的部分费用，并将这部分费用加到投标报价之中 ；投标人的某一项或若干项主要项目（是指合计造价占总造价的比例大于1％的项目）的投标单价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不平衡报价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做为废标处理。

31.4 评委会在评标时，应按照评标信息，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1.5 评标委员会依据前附表第22项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和比较，评委会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对各投标文件进行量化打分并加权汇总，然后对每个投标人的总得分取算术平均值确定其评标总得分，评标总得分最高者将被推荐为预中标人，并作出评标结论。

31.6 公开征集采购方式说明：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合格有效的投标人数量在2家（或以上）时按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合格有效的投标人为1家时，则与合格有效的投标人进行单一来源谈判。

**Ｆ　　授予合同**

**32. 合同授予标准**

32.1 本工程的施工合同将授予按通用条款（供应商须知）第31.5款所确定的中标人。

**33. 采购代理机构接受或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33.1 尽管有通用条款（供应商须知）第32条规定，采购代理机构不受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或所有投标人约束，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任何时候均有权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

**34. 中标通知书**

34.1 在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5.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书应采用《深圳市建筑工程施工合同》样本，合同造价为中标人的投标报价；

35.2 中标人如不按通用条款（供应商须知）第36.1款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中标，并没收其项目保证金或投标保函，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5.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施工，不得将中标项目施工转让（转包）给他人。

**36. 履约担保**

36.1 在签订工程承包合同的同时，中标人应按前附表第23项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必须使用本采购文件第一卷第三章中提供的格式；

36.2 如果中标人不能按通用条款（供应商须知）第36.1款的规定执行，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充分的理由废除合同，并没收其项目保证金，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的损失超过项目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7. 采购代理服务费**

37.1 采购代理服务费金额按下表方法收取。

|  |  |
| --- | --- |
| 元万(额金标中率费型类目项 | 工程招标 |
| 100 | 1.00% |
| 100-500 | 0.70% |

注：1、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后下浮20%。例如：某工程类项目中标金额为20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费额如下：

100万元×1.0%=1.0万元

（200-100）万元×0.7%=0.7万元

 合计收费=（1.0+0.7）\*0.8＝1.36（万元）